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952號

原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上旗

訴訟代理人 吳榮堂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能世等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訂有明文。原告聲明請求被告徐能世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68萬8,41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9計算之利息，暨115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如對被告徐能世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陳素卿清償之。其聲明請求之利息暨違約金，依前開規定，應計算至本件訴訟繫屬前1日（即115年3月10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72萬8,665元（計算式均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0,241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萬9,74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另原告於115年5月22日變更公司經理人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可稽，原告應補正法定代理人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應另備繕本2份以利送達被告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4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4 日

書記官 喻誠德

附表（幣別：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：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668萬8,417元)	利息	668萬8,417元	114年12月29日	115年3月10日	(72/365)	2.89%	3萬8,129.47元
	違約金	同上	115年1月30日	同上	(40/365)	0.29%	2,118.3元
	小計						4萬247.77元
合計							672萬8,665元